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 第412期

目 錄	作者/出處	頁
會務報導	會刊編輯委員會	2
判解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6
函釋、法規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9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蔡文鎮 臉書粉專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陳冠志

副主任委員：陳碧珊

會址：彰化縣員林市惠明街 278 號

電話：(04)835-2525 傳真：(04)833-7725

網址：<http://www.chcland.org.tw>

LINE ID: chcland.org



LINE



會務報導

- 114/08/01 彰化縣政府副知呂季霖地政士申請終止僱用登記助理員吳進興並僱用呂宜蓁為登記助理員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4/08/01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函檢送「第 42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第 2 次領隊會議記錄一份，請查照。
- 114/08/01 行文各前理事長、全體理、監事全聯會與內政部聯合主辦不動產法學研討會『共有物分割訴訟理論與實務審理探討暨共有物判決分割登記及稅賦探討』活動，本會分配名額 10 人(額滿為止)，另本次活動可折抵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 9 小時時數由全聯會核發，有意參加者請於 8 月 15 日前逕向本會報名，請查照。
- 114/08/01 本會假彰化地政事務所 3 樓會議室召開本會第 12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114/08/04 全聯會轉知嘉義縣政府函檢送本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半導體產業供應鏈衛星園區)出租公告 1 份，惠請公告周知，請查照。
- 114/08/0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馮天來先生申請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7 條等規定，准予辦理，請貴所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 114/08/05 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函通知舉辦本會舉辦「借名登記相關案件實務及注意事項之探討」課程，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 114/08/0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請推薦貴會所屬地政士(至少三名)擔任被繼承人蕭炳堂之財產管理人，請查照。
- 114/08/0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請推薦貴會所屬地政士(至少三名)擔任被繼承人陳秋江之遺產管理人，請查照。
- 114/08/05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莊谷中地政士茲推薦本會莊谷中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蕭炳堂之財產管理人之人選，如說明，請查照。
- 114/08/05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莊谷中地政士茲推薦本會莊谷中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陳秋江之遺產管理人之人選，如說明，請查照。
- 114/08/06 全聯會轉知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函敬邀貴會協助公告與轉知第七屆「總統創新獎」獎項徵選訊息，推薦傑出團體及個人參選第七屆「總統創新獎」，並請同意在貴會網站連結獎項徵選訊息請查照。
- 114/08/06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檢送本分署舉辦 114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教育講習計畫(如附件)，敬請轉知所屬單位(會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 114/08/06 長榮大學函有關「114 年度彰化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專業課程講習」招生事宜，請協助轉知各會會員，詳如說明，請查照。
- 114/08/06 彰化縣政府函轉數位發展部為辦理 2025「數據賦能 公益創新」NGO/NPO 數據培力課程及數據創新應用輔導等系列活動，請踴躍參加，請查照。
- 114/08/06 行文陳季微地政士(839)申請加入本會案，業經本會第十二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並已為您投保團體傷害保險，茲檢附會員證書一份，請查收。
- 114/08/06 行文吳春秋地政士(840)申請加入本會案，業經本會第十二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並已為您投保團體傷害保險，茲檢附會員證書一份，請查收。
- 114/08/06 行文黃茂傑地政士(841)申請加入本會案，業經本會第十二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並已為您投保團體傷害保險，茲檢附會員證書一份，請查收。
- 114/08/06 行文林盟仁地政士(842)申請加入本會案，業經本會第十二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並已為您投保團體傷害保險，茲檢附會員證書一份，請查收。
- 114/08/06 行文彰化縣政府建設處本會訂於 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舉辦反詐騙宣導會員教

育講習，敬請協助辦理場地借用登記，如說明，請查照。

- 114/08/07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函 11 月 11 日「地政節」，業經本部 114 年 8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11402634443 號公告核定為節日，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 114/08/07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函為辦理 114 年度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非現地(書面)查核，請貴會協同地方公會宣導業者及從業人員應配合本次業務查核，請查照。
- 114/08/07 全聯會轉知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函本中心訂於 1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舉辦【HURC 好城市講堂】之「114 年度國有房地參與危老重建實務講堂(臺北場)」活動，敬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報名參加。
- 114/08/07 全聯會轉知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函檢送 114 年第 2 次交通部公路局執行競標購買經管省道私有既成道路相關資料 1 份，請協助宣導，請查照。
- 114/08/07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會員鄭嘉佩申請終止登記助理員周玉娟之僱傭關係，請鑒核。
- 114/08/07 行文彰化縣政府本會為舉辦 114 年度會員教育講習，敬請遴派講座前來講授有關地政士法宣導課程，實感德便，請查照。
- 114/08/07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本會為舉辦 114 年度會員教育講習，敬請遴派講座前來講授有關地政士執業風險課程，實感德便，請查照。
- 114/08/07 行文各會員為舉辦「地政士法宣導及地政士執業風險研討」教育講習，請查照。
- 114/08/08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會員陳芳葳地政士申請僱用詹景閔為登記助理員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4/08/1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請推薦貴會所屬地政士(至少三名)擔任被繼承人陳品睿之遺產管理人，請查照。
- 114/08/11 行文各會員為維護執業權益，請各會員注意個人累計之教育訓練時數，是否已符合地政士法之規定，請查照。
- 114/08/11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賴柏仰地政士茲推薦本會賴柏仰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陳品睿之遺產管理人之人選，如說明，請查照。
- 114/08/12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函有關本部「不動產服務業資訊系統」網址更動 1 案，請查照。
- 114/08/13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函本中心訂於 114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舉辦【HURC 好城市講堂】之「114 年度國有房地參與危老重建實務講堂(臺中場)」活動，敬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報名參加。
- 114/08/13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地政士馮天來(身份證統一編號 N12171****)業自 114 年 8 月 13 日加入本會為會員，請查照。
- 114/08/13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檢送本會第十二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乙份，請予備查。
- 114/08/14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函本署訂於 114 年 9 月 12 日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暨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說明會」，請惠予派員與會。
- 114/08/1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請推薦貴會所屬地政士(至少三名)擔任被繼承人韓國光之遺產管理人，請查照。
- 114/08/14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函為簡化報名流程並鼓勵更多學生及社會人士參加，本局調整「2025 臺南府城南籍圈圖台資訊加值應用競賽活動」簡章及海報內容，刪除「實作影片」之規定，並請協助轉知所屬(或轄屬、相關單位)踴躍報名參加，報名截止日期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請查照。
- 114/08/14 行文林水華(808)申請補發會員證書一份，請查收。
- 114/08/14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蕭琬宸地政士茲推薦本會蕭琬宸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韓國光之遺產管理人之人選，如說明，請查照。

- 114/08/14 通知召開本會第 12 屆法規研究委員會、教育訓練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114/9/2(二)下午 2:00，本會會館】
- 114/08/15 行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本會為增進會員對房屋稅法規之瞭解，舉辦會員專業教育講習，敬請指派講師協助宣導，如說明，請查照。
- 114/08/18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許瑋翰(原姓名為許信菖)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及事務所名稱、地址變更備查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第 9 條等規定，予以加註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8 年 9 月 15 日，及事務所名稱、地址變更備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4/08/18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信智地政士事務所(林茗檀)檢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下稱本計畫及處理方法)報請備查一案，符合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4/08/18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昆達代書地政士事務所(吳春秋)檢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下稱本計畫及處理方法)報請備查一案，符合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4/08/18 行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本會為增進會員對於租稅法令之瞭解，舉辦會員專業教育講習，敬請指派講師協助宣導，如說明，請查照。
- 114/08/18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變更 114 年度第 6 次會員教育講習場地，請查照。
- 114/08/18 行文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為提供專業的不動產相關知識，以守護民眾財產安全為初衷，宣導及揭露房產詐騙手法，俾讓民眾及會員得以充分了解「反詐騙資訊」，擬邀請共襄盛舉聯合舉辦預防詐騙公益講座及提供場地，如說明，請查照。
- 114/08/19 愛在彰化捲袖獻愛捐血日-彰化縣不動產業界聯合捐血活動。
- 114/08/2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請推薦貴會所屬地政士(至少三名)擔任被繼承人楊絹之遺產管理人，請查照。
- 114/08/2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請推薦貴會所屬地政士(至少三名)擔任被繼承人丁良昌之遺產管理人，請查照。
- 114/08/22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內政部「不動產服務業資訊系統」網址更動 1 案，請查照。
- 114/08/2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為研訂「114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及必要費用標準」之需，爰徵請 貴會惠於本(114)年 9 月 1 日前依式(如說明三)提供相關建議增(修)訂意見，俾憑彙整意見後送該局參辦，轉請查照。
- 114/08/22 本會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7 樓禮堂(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187 號)舉辦 114 年度第 6 次會員教育講習。
- 114/08/22 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第 12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由蔡理事長文鎮、柯常務監事焜耀及黃理事琦洲出席參加。
- 114/08/25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貴會辦理「反詐騙宣導會員教育講習」，申請借用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多媒體視聽室 1 案，復請查照。
- 114/08/2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李宜玲女士申請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7 條等規定，准予辦理，請貴所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 114/08/2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鄭嘉佩地政士申請終止僱用登記助理員周玉娟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等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4/08/25 彰化縣政府函轉內政部「查核預售屋買賣契約條文常見錯誤樣態彙整表」(114 年 8 月更新第 7 版)1 份，請查照。
- 114/08/2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請推薦貴會所屬地政士(至少三名)擔任被繼承人張接河之遺產管理人，請查照。

- 114/08/25 行文各會員本會舉辦「如何承租承購及開發國有土地法令實務解析」課程，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 114/08/25 行文各會員為舉辦「危老重建實務操作」教育講習，請查照。
- 114/08/25 行文各會員本會為服務會員開業執照換發及加註延長開業執照有效期限，請查照。
- 114/08/26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函貴會訂於 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於本局 7 樓禮堂舉辦會員專業教育講習協助宣導一案，敬表同意，請查照。
- 114/08/26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函貴會訂於 114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於員林分局 3 樓禮堂舉辦會員專業教育講習協助宣導一案，敬表同意，請查照。
- 114/08/26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王綵誼地政士申請地政士事務所地址變更備查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9 條等規定，業經本府予以變更備查，檢附清冊 1 份，請查照。
- 114/08/26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會員葉麗雲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8 年 9 月 16 日及換新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4/08/2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為提升消費爭議處理效能，內政部函請本會暨所屬各直轄市、縣(市)公會督促地政士會員強化消費爭議處理管道及成效，並請貴會按擬訂時程定期報送本會，俾利據以彙整辦理情形，詳如說明，轉請查照。
- 114/08/2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內政部函轉行政院秘書長重申各機關對執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有功人員應即時辦理獎勵並公開表揚，以彰顯政府打擊詐欺犯罪之決心與成效，請依說明二辦理，轉請查照。
- 114/08/2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檢送本會地政研究委員會、雙地政士制度配套修法研究小組聯席會議紀錄 1 份(如附件)，請查照。
- 114/08/27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函本分署定於 114 年 9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 1 樓拍賣室進行不動產拍賣事宜，並於同日下午 3 時開標，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前來參與投標競買，請查照。
- 114/08/2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馮代書地政士事務所(馮天來)檢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下稱本計畫及處理方法)報請備查一案，符合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4/08/27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陳昭明地政士茲推薦本會陳昭明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楊絹之遺產管理人之人選，如說明，請查照。
- 114/08/27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莊谷中地政士茲推薦本會莊谷中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丁良昌之遺產管理人之人選，如說明，請查照。
- 114/08/27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陳冠志地政士茲推薦本會陳冠志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張接河之遺產管理人之人選，如說明，請查照。
- 114/08/29 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函本會第 12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業於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召開完畢，承蒙各位長官暨同業先進蒞臨指導，或賜贈花籃祝賀，倍增本會光彩，隆情厚誼，不勝感激，特再函表謝忱。
- 114/08/2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本會預定於 114 年 12 月 03(三)~04 日(四)計 2 天 1 夜，假苗栗「泰安觀止溫泉會館」召開第 11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翌日辦理地政士同業聯誼活動，皆由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承辦，敬請儘速逕向該會報名登記，俾利預先安排並如期出(列)席參加，請查照。

判 解 新 訊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在於明確區分所有權人間之相鄰關係，倘非進入相鄰區分所有權人之專有部分，即無以完成維護專有部分，相鄰區分所有權人自有容忍義務

裁判字號：113 年度訴字第 4173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07 月 11 日

要 旨：一、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在於明確規範區分所有權人間之相鄰關係，以杜紛爭，故倘非進入或使用相鄰區分所有權人之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即無以完成其維護、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或設置管線，該相鄰區分所有權人自有容忍之義務。

二、除非工作物所有人能舉證證明民法第 191 條第 1 項但書所示之情形存在，得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外，因土地上之工作物造成他人之損害，即推定工作物所有人有過失，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所謂土地上之工作物，係指以人工作成之設施，建築物係其例示，而建築物內部之設備如天花板、樓梯、水電配置管線設備等，屬建築物之成分者，為建築物之一部，應包括在內。

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其價額，目的係著重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基於被害人發還優先原則，限於個案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時，始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

裁判字號：114 年度台上字第 2094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06 月 25 日

要 旨：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係法院剝奪犯罪行為人之不法所得，將之收歸國有之裁判。目的係著重於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藉以杜絕犯罪誘因，而遏阻犯罪。並基於被害人發還優先原則，限於個案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時，始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

祭祀公業財產上之收益，一般習慣是充為祭祀其祖先之費用，但祭祀費用之外之殘額，要如何處理之問題，並無一定習慣可循，可依各祭祀公業之規約，或祭祀公業之慣例處理

裁判字號：114 年度台上字第 95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06 月 18 日

要 旨：祭祀公業之派下，對產生於祭祀公業之權利，依其一定份額有請求分配權；但對於共有地之持分，則無固定持分。祭祀公業財產上之收益，一般習慣是充為祭祀其祖先之費用，但祭祀費用之外之殘額，要如何處理之問題，並無一定習慣可循，可依各祭祀公業之規約，或祭祀公業之慣例處理。

參與犯罪組織罪，係以行為人加入以實施特定犯罪為目的所組成之有結構性組織，並成為該組織成員為要件，倘僅因偶發情事，而與犯罪組織成員共同實行犯罪或提供部分助力，要無評價為參與犯罪組織之餘地

裁判字號：114 年度台上字第 2396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06 月 25 日

要 旨：參與犯罪組織罪，係以行為人加入以實施特定犯罪為目的所組成之有結構性組織，並成為該組織成員為要件。既曰參與，自須行為人主觀上有成為該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欲，客觀上並有加入參與之行為，始得以該罪相繩；倘僅係因偶發情事，而與犯罪組織成員共同實行犯罪或提供部分助力，祇能依其所參與實行或提供助力之罪名，論以共同正犯或幫助犯，要無評價為參與犯罪組織之餘地。

確定判決以及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債務人以既判力基準時以後所發生清償、提存、免除、抵銷、消滅時效、契約解除或撤銷等事由，於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非法所不許

裁判字號：114 年度上易字第 160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08 月 06 日

要 旨：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債務人異議之訴，係債務人就執行名義所示之債權，以其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本於程序法上之異議權，以排除執行名義執行力為目的之訴訟。據此，確定判決以及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債務人以既判力基準時以後所發生清償、提存、免除、抵銷、消滅時效、契約解除或撤銷等事由，於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非法所不許。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乃起造人使用他人土地興建建物，於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備具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惟尚不能以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使用權同意書，即推認其與起造人間必成立土地使用借貸關係

裁判字號：114 年度台上字第 986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07 月 30 日

要 旨：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乃起造人使用他人土地興建建物，於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備具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惟起造人使用他人土地興建建物之權源，原因多端，尚不能以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使用權同意書，即推認其與起造人間必成立土地使用借貸關係。

因契約互負債務之當事人，如一方有先為給付之義務者，僅他方享有同時履行抗辯權，而雙務契約若為承攬關係，一般咸認承攬人有先為給付之義務

裁判字號：114 年度台上字第 868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07 月 31 日

要 旨：按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民法 19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債務人之給付義務，包含債之關係所生之主給付義務、從給付義務，及應斟酌債權人權利、合法權益及利益之保護義務（附隨義務），確保債權人之給付利益獲得最大可能之滿足。如有違反，應依其違反態樣，分別負給付不能、給付遲延及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又因契約互負債務之當事人，如一方有先為給付之義務者，僅他方享有同時履行抗辯權，此觀民法第 264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明。而雙務契約若為承攬關係，參酌民法第 505 條第 1 項所規定報酬後付原則，一般咸認承攬人有先為給付之義務。

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所為之承認，並無中斷時效可言，僅於債務人明知時效完成之事實而仍為承認行為，或雖不知該請求權時效已完成，但以契約承諾其債務者，始

可認已拋棄時效利益

裁判字號：114 年度台上字第 536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07 月 17 日

要 旨：所謂侵害型不當得利，乃指無法律上之原因，侵害歸屬他人權益內容而獲有利益。主張依此類型之不當得利請求返還利益者即受損人，固無庸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原因舉證證明，惟仍須先舉證受益人取得利益，係基於受益人之「侵害行為」而來，必待受損人舉證後，受益人始須就其有受利益之法律上原因，負舉證責任。此外，中斷消滅時效之承認，須債務人向債權人表示認識其權利存在，始足當之。且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所為之承認，並無中斷時效可言，僅於債務人明知時效完成之事實而仍為承認行為，或雖不知該請求權時效已完成，但以契約承諾其債務者，始可認已拋棄時效利益。

繼承人請求分割公同共有之遺產，性質上為處分行為，如係不動產，於未辦妥繼承登記前，不得為之，且不動產之繼承登記，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除經全體同意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外，均應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裁判字號：114 年度台上字第 1190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08 月 07 日

要 旨：遺產分割，係以整個遺產一體予以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繼承人請求分割公同共有之遺產，性質上為處分行為，如係不動產，於未辦妥繼承登記前，不得為之。此外，不動產之繼承登記，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除經繼承人全體同意，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外，均應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債之清償，除當事人另有訂定或依債之性質不得由第三人清償者外，債務人亦得使第三人履行，故判斷契約之當事人為何人，應視契約上係以何人之名義締結之而定

裁判字號：114 年度台上字第 1124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08 月 06 日

要 旨：因契約所生債權債務關係，其債權債務之主體應以締結契約名義上之當事人為準。至債之清償，除當事人另有訂定或依債之性質不得由第三人清償者外，債務人亦得使第三人履行。因此，判斷契約之當事人為何人，應視契約上係以何人之名義締結之而定。

每期營業稅申報，於各期申報完畢，即已結束，以「一期」作為認定逃漏稅次數之計算，區別不難，獨立性亦強，於經驗、論理上，難認各期之行為與接續犯之概念相符，若其犯罪時間係在刑法修正刪除連續犯規定後，自應分論併罰

裁判字號：114 年度上訴字第 2550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07 月 09 日

要 旨：營業稅之申報，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5 條第 1 項明定，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二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向稽徵機關申報，而每年申報時間，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分別於每年一月、三月、五月、七月、九月、十一月之十五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上期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是每期營業稅申報，於各期申報完畢，即已結束，以「一期」作為認定逃漏營業稅次數之計算，區別不難，獨立性亦強，於經驗、論理上，難認各期之行為與接續犯之概念相符，若其犯罪時間係在刑法修正刪除連續犯規定後，自應分論併罰。

函釋、法規新訊



令釋中央研究院就其所辦理公共建設，得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5 條第 2 項所稱主辦機關，適用該法及其相關規定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 1142552028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4 年 08 月 08 日

要 旨：令釋中央研究院就其所辦理公共建設，得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5 條第 2 項所稱主辦機關，適用該法及其相關規定

全文內容：中央研究院就其所辦理之公共建設，得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5 條第 2 項所稱主辦機關，適用該法及其相關規定。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 | | |
|-------|--|
| 第 5 條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財政部。2 本法所稱主辦機關，指主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之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辦機關依本法辦理之事項，得授權所屬機關（構）執行之。3 主辦機關得經其上級機關核定，將依本法辦理之事項，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執行之。4 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所依據之前項規定公告之，並刊登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公開上網。 |
|-------|--|